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标”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持有的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品监测中心”）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乳品监测中心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乳品监测中心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特此说明。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